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

经审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执业过程中能恪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时客观出具审计报告和鉴证意见，体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准和职业道德。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业务量和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等与其协商确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报酬。同意将《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三联、陈丹红、高凤龙

2019 年 3 月 26 日